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v.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刊發。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聯 交 所 G E M 的 特 色

GEM乃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界定者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界定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執行董事：

郭朗華先生(主席)

龐剛先生

劉保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博士

李優良先生

簡念強先生

徐梅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131號

新奧特科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資料，即：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詳情；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詳情；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的詳情；

(d)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

(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b)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該等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 16.2 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郭朗華先生及徐梅女士（「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6.18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釐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16.2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龐剛先生及李優良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李先生及徐女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考慮到（其中包括）李先生及徐女士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及徐女士各自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李先生及徐女士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推薦李先生及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推薦彼重選連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 131 號新奧特科技大廈 8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19 頁。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v.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朗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以下為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630,332,000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即 630,332,000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 63,033,200 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應為根據細則、GEM 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為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福雙先生(「鄭先生」)持有及／或視為於223,706,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鄭先生所持權益將由約35.49%增至約39.43%。上述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公眾持股數目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本公司或會註銷購回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董事購回的權力

董事將就適用情況而言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 GEM 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28	0.028
八月	0.028	0.028
九月	0.028	0.021
十月	0.065	0.023
十一月	0.044	0.027
十二月	0.042	0.02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9	0.032
二月	0.118	0.044
三月	0.111	0.061
四月	0.064	0.049
五月	0.088	0.036
六月	0.067	0.053
七月	0.068	0.052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6	0.05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郭朗華先生

郭朗華先生(「郭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郭先生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郭先生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8)，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房地產營運。

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戰略規劃。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郭先生擔任信心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評估、改進及監督。

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於46,257,053股股份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目前之任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及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郭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100,000元。郭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龐剛先生

龐剛先生(「龐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龐先生擁有約20年廣播行業經驗。彼現任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北京正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北京新奧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北京國際雲轉播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北京中聯合超高清協同技術中心有限公司監事。彼先前曾擔任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龐先生獲得鞍山師範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科技創新獎獲頒「科技創新優秀個人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05,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龐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目前之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龐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773,000元。龐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龐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李優良先生

李優良先生（「李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李先生在中國部委、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具有豐富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在中國遠東國際貿易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資本營運部總經理及管理部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與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88,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簽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李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110,000元。李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而日後可根據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所作決定作出修訂。

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徐梅女士

徐梅女士(「徐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徐女士擁有深厚的領導及團隊管理能力。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徐女士擔任遵義美辰貿易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徐女士先後出任遵義中顧大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科醫學科技(廣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徐女士為中國農工黨之黨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遵義開放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徐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與徐女士簽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徐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而日後可根據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所作決定作出修訂。

徐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茲通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郭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龐剛先生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優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時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時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朗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朗華先生、龐剛先生及劉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壽博士、李優良先生、簡念強先生及徐梅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